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92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石安安

黃蕭素珠（即黃育玲之繼承人）

黃鴻儀（即黃育玲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黃蕭素珠即黃育玲之繼承人、黃鴻儀即黃育玲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育玲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石安安連帶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石安安前就讀華夏技術學院、華夏科技大學邀同案外人黃育玲（已辭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8份，金額總計380,000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

01 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
 02 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
 03 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
 04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05 十加計違約金。(二)查案外人黃育玲已於民國108年01月31
 06 日辭世，債務人黃鴻儀、黃蕭素珠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
 07 定期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
 08 條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黃育玲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
 09 (三)詎債務人石安安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10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48,890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
 11 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2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黃鴻儀、黃蕭素珠應於繼承
 13 被繼承人黃育玲之法定繼承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8 附表

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921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8,890 元	石安安、黃蕭素珠即 黃育玲之繼承人、黃 鴻儀即黃育玲之繼承 人	自民國113年 07月01日起	至民國113年 12月17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48,890 元	石安安、黃蕭素珠即 黃育玲之繼承人、黃 鴻儀即黃育玲之繼承 人	自民國113年 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22 違約金：

23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方式

(續上頁)

01

序號			日	日	
001	新臺幣 48,890 元	石安安、黃 蕭素珠即黃 育玲之繼承 人、黃鴻儀 即黃育玲之 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08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